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800,000,000股 緊隨上市前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	8,000,000
275,126,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1,260
<u>1,075,126,000股 總計</u>	<u>10,751,26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